

关于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的几点建议

□ 曾敬东

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已进行了10年。笔者参加了第一次资格考试,并取得企业会计师任职资格。此后,又长期担任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的业余辅导工作。可以说,10年考试,笔者每次都是“亲身经历,次次在场”。

10年考试,成绩巨大,有目共睹,不再赘述。为进一步做好今后的考试工作,笔者拟结合近年的考试情况,提点建议。

1、调整考试科目

2001年的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,初级只考两门,中级考四门。但从考生应掌握的知识结构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角度,初级与中级考试的考试科目都有必要进行调整。

初级资格考试应加考“财务管理与财务分析基础知识”。就县以下行政、企事业单位而言,担任会计机构负责人(会计主管人员)的,大部分只有初级任职资格,或根本没有会计专业技术任职资格。但他们大多掌握着一个单位的财务管理权,其财务管理水平的高低,与单位的经济效益密切相关。因此有必要将财务管理的一些基本理财观念、理财方法,财务分析的一些基本方法、技巧和写作方法,通过考试这种途径,促使他们学习,以提高基层单位财务人员的财务管理水平。

中级资格考试应将“中级会计实务(一)”和“中级会计实务(二)”合并为“中级会计实务”进行考试。现在的《中级会计实务(一)》主要是一些会计日常核算和一些常见的会计事项,《中级会计实务(二)》主要是近年新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大部分内容。由于新准则颁布时间不长,许多考生反映,学习与掌握比较困难,同时,将一个完整的会计实务核算过程分开学习与考试,也不便于考生系统地学习与掌握。

在教材的编写上也应做较大调整。随着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颁布实施,《会计实务》应按统一的企业会计制度重新

编写。《初级会计实务》除保留第一、二章外,也应按此思路重新编写。这样,既便于考生系统学习、掌握会计实务核算的全过程,又可了解新知识,同时,还可为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全面实施打好基础。

2、精选考试内容

会计资格考试不同于社会上的其他考试。其考试对象绝大多数是从事会计工作的在岗会计人员,考试的目的是为了培养一支高素质的会计队伍。这些特点决定了其考试内容的实用性,即对会计工作的指导性尤为重要。按照这一原则,现行教材中有些既不是会计理论、会计核算方法体系重要组成部分,实际工作中又很少涉及到的内容,可略写或不写。而对一些基本理论、基本方法和实际工作中广泛使用的内容应详写。

3、精编指定用书

总的来看,近年的指定用书质量不错,但也有许多不如人意之处。一是整套指定用书不适合考生自学。如:《初级会计实务》的长期债券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,定期付息债券应计入短期债权(应收利息),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债券应计入长期债权(长期债权投资——债券投资——应计利息)。这是由这些债权的期限所决定的。即:符合流动资产本质的债权,应计入短期债权;符合长期资产本质的债权,应计入长期资产。但指定用书对此本质问题只字不提,只在例题中分别计入“应收利息”和“应计利息”,考生难以理解,更谈不上正确掌握。《中级会计实务(一)、(二)》也是一样。如:长期股权投资核算的权益法本身就是一个难点,但指定用书不重点进行阐述,却基本照抄准则及其指南。二是编写把关不严,个别地方存在明显编写差错。如:《中级会计实务(一)》关于存货的人账价值,购入存货支付的运费,早就改为凭普通运费发票抵扣7%,教材却仍为10%。再者,《学习指南》的参考答案错误较多,不利于考生自学,变相加重了考生的学习负担。三是校对不精,个别地方还有明显印刷错误。

精编指导用书,除严把编写、编审、校对关外,重要的是要解决方便考生自学问题。笔者以为,对编入教材的内容,应尽可能讲深讲透;对会计理论和会计方法,应全面论述;对会计法规、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各项规定,不仅要介绍规定的内容,重要的是要阐述清楚为什么要这样规定,以帮助考生正确理解法规、准则和制度。对初、中级教材内容上的衔接问题,笔者以为,初、中级分属不同层次的考试,其考试科目相同,考试内容却各有侧重,但在教材编写上,对相同的问题可同时详写或略写,并且文字上可基本一致,不必考虑内容上的重复。这样编写教材,对考了初级再考中级的考生,减轻了学习负担。对直接报考中级的考生,也可全面系统地学习掌握考试内容。对《学习指南》中的习题及参考答案,辅导教材的编审人员要严格把关。编入的习题要少而精,杜绝参考答案内容及文字方面的错误。同时,为便于考生熟悉资格考试的命题思路,掌握答题方法和答题技巧,应将近三年的资格考试试题、参考答案、答题情况分析及答案的主要错误等内容编入同级次的《学习指南》。对指定用书的篇幅,笔者以为,现行的教材从字数上看不多,内容也不算复杂,精编指定用书除应删除部分内容外,重点是要大幅扩充编入内容的篇幅,不必受字数多少的限制。

(作者单位:

湖南省邵阳县粮食局)

责任编辑 刘黎静



□ 栾甫贵 向才菊 初宜红

《企业会计制度》的颁布实施,打破了过去分行业、分经济成分会计制度的限制,从而有利于规范会计核算,增强会计信息的可比性,提高会计信息质量。同时也为农业企业如何在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原则下,结合自身特点进行切实可行的农业会计改革提出了新的要求。下面就农业会计改革的原则和具体改革内容作些探讨。

一、农业会计改革的原则

1、合法性原则。作为一种行业会计,农业会计同样是会计家族中的一员,在其会计改革中,必须严格遵守《会计法》、《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《企业会计制度》以及《会计基础工作规范》等一系列会计法律法规;同时还要遵守《企业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企业方面的法律法规,以维护正常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,保障企业自身的经济利益。

2、统一性原则。农业会计改革中应严格遵守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原则规定,维护国家会计规范体系的整体性、严肃性。

3、实用性原则。与其他行业比较,农业企业具有十分明显的经营内容、生产工艺、管理体制、资金运动等方面的特殊性,农业会计改革必须充分考虑这些特殊性,使之具有较强的实用性。主要表现在:①农业生产是经济再生产与自然再生产交织进行;②生产资料与消费资料具有双重性;③劳动对象与劳动手段相互转化;④企业整体资金循环与内部单位资金循环交互作用,引起农业会计中必须实行分业核算、家庭农场的单独核算,其成本计算期也不尽一致;⑤土地作为种植业最重要的生产资料,具有数量大、金额高,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却不提取折旧的特性,等等。显然,农业会计改革应紧密结合上述特点,符合农业生产的自然规律、经济规律和管理规律,注重其科学性、实用性和有效性。

4、协调性原则。农业企业经营业别、经营层次以及内部组织形式的多样化,使得农业会计的内容更加复杂化,在其会计改革、具体会计核算制度设计中,必须科学、合理、详尽、具体地设计各方面的“接口”,注意相互联结与协调,形成“纵向一条线、横向连成片、点面相呼应、纵横网全面”的立体会计核算网络,形成有统有分、统分结合的有机核算整体。

5、稳定性原则。由农业企业、农业会计的特点所决定,无论国家会计制度如何改革、创新,农业会计中始终存在相对稳定的部分,如收入确认、成本计算等,为此在不影响所报告会计信息内容、会计信息质量前提下,农业会计改革应力求保持核算方法